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属于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，只要加盖供应商公章即可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国有信阳市南湾林场(单位名称)的国有信阳市南湾林场2023年中央财政国家重点野生植物迁地救助基地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国有信阳市南湾林场2023年中央财政国家重点野生植物迁地救助基地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信阳市申兴林业专业合作社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114.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6.1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/ (标的名称)，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；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信阳市申兴林业专业合作社(单位电子签章)

日期：2024年03月13日

注译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。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